

证券代码：00078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代码：524330

证券简称：万年青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简称：25 江泥 01

公告编号：2025-6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 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 号”文同意，公司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16 元/股调整为 13.46 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6 元/股调

整为 12.66 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66 元/股调整为 12.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7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76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840,938.80 元/797,407,415 股=0.142763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7-0.1427638=8.53，“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67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及“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不行使下修“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万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791-88120789。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